

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</p>	<p>修改辦法為自治條例。</p>
<p>第二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宏揚敬老美德，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二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宏揚敬老美德，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修改辦法為自治條例。</p>